

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08 号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0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5,500 万元至 7,000 万元。2017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,537.68 万元。2017 年 3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报，2016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4,371.38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，直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予以修正，未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29日